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孟津区 2025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要求，推动奶业融合发展。引导养加一体化发展，引导社会化牧场利用鲜活优势，就地就近就鲜生产加工销售低温奶，走区域化发展路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对依靠自有奶源开办加工厂、奶吧、代加工等，且 2024 年销售量达到 50 吨以上的社会化牧场进行补贴。

二、补贴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购的生鲜乳。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牧场每吨补贴不高于 500 元。

四、补贴程序

（一）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牧场应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填写《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养加一体化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1），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二）资料审核。孟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孟津区范围内所申请补贴的具备奶业养加一体化的社会化牧场补贴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三）公开公示。审核验收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对符合奶业养加一体化补贴条件的社会化牧场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拨付。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区财政部门按拨付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牧场对公账户。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由分管领导主抓，畜牧水产股牵头实施，人事财务股负责资金落实。

（二）强化政策宣传。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做好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实施程序，杜绝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现象的发生。

附件 1: 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2: 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引导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资料清单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项目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场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2024 年初存栏奶牛（头）		2024 年日均 生鲜乳产量（吨）	2024 年交售 乳品企业数量（吨）
自有加工厂名称		自有奶吧名称	代加工厂名称
2024 年自有 奶源加工量（吨）		2024 年乳制品 销售量（吨）	申请补贴数量（吨）
申 报 单 位 承 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合理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全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项目资料清单

一、开办加工厂类型

1. 牧场《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自有加工厂《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牧场和自有加工厂法人不同的需提交合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生鲜乳交接、乳制品销售相关佐证材料。

二、开办奶吧类型

1. 牧场《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自有奶吧《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牧场和自有奶吧法人不同的需提交合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4. 生鲜乳交接、乳制品销售相关佐证材料。

三、代加工类型

1. 代加工合同、代加工打款凭证；

2. 牧场《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代加工工厂《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生鲜乳交接、乳制品销售相关佐证材料。

所有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每个企业材料需按照报送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报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股，同时扫描 PDF 文件。